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7 号)中的相关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同。

第一部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易库易供应链 100% 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6.075 亿元。易库易的控股股东以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夏军，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维存在亲属关系，夏军为李维之妹李蔚之配偶。

问题一

预案披露，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后李维持有公司 16.32% 股权，夏军持有公司 14.17% 股权，比例较为接近。请公司补充披露：(1) 李维和夏军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有)；(2) 交易完成后李维和夏军是否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是否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构成重组上市；(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并结合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控制权人是否具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李维和夏军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有)。

夏军系易库易供应链及其控股股东易库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李维存在亲属关系（夏军系李维之妹李蔚之配偶），但夏军和李维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夏军、李维均独立开展各自业务，夏军控制易库易供应链及其所属公司开展业务；李维控制罗顿发展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二者没有在经营管理方面参与或影响过对方业务的经营决策。
2. 夏军从未在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从未参与罗顿发展或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李维亦从未在易库易供应链或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从未参与易库易供应链或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3. 夏军和李维未曾且未来也不会达成任何涉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夏军与李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策过程中均为各自做出独立判断，不存在一致行动；李维与夏军不存在对罗顿发展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默契。

综上所述，李维与夏军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但李维与夏军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出的决定均为各自独立判断，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双方未曾且未来亦不会达成任何涉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故李维和夏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完成后李维和夏军是否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是否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构成重组上市。

1、李维和夏军不构成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认定共同控制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夏军与李维未曾且将来不会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进行共同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军和李维不构成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变更。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李维控制公司 16.32%的表决权；若配套募集资金全部募足，则李维控制公司 31.97%的表决权。无论是否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夏军或其他交易对方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均未超过李维。

(2) 本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而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需要增补或更换董、监事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候选董事和候选监事名单。本次交易后，李维控制的罗衡机电以及夏军控制的易库易科技为持有罗顿发展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夏军出具《关于不谋求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① 本人与罗顿发展实际控制人李维从未且将来不会就未来罗顿发展的经营管理方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类似安排，本人与李维将通过罗顿发展现行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行使相关权利。
- ②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罗顿发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前，易库易科技不会向罗顿发展提出改选或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
- 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易库易科技向罗顿发展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始终少于李维及其控制的企业向罗顿发展提名的人数。
- ④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任何他人共同谋求罗顿发展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 ⑤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谋求或采取与他人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罗顿发展表决权的数量。

同时，李维出具《关于保持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

下：

- ①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及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放弃在罗顿发展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罗顿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 ②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地位，包括但不限于保持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占多数的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李维通过罗衡机电拟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将保持多数。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从以上分析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从持股数量、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影响、对董事会管理层人员选任影响几个角度，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都将是李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并结合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控制权人是否具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如本回复的第一题之（一）所述，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不会因本次交易而进行调整，且夏军、李维均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到期届满后夏军提名的董事、监事人员始终少于李维提名董事、监事人选数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公司董事会改选后，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

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新业务的发展模式，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进入管理层。

综上所述，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不会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夏军提名人选少于李维提名人选，李维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控制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夏军不具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李维与夏军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维和夏军不构成共同控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维在公司治理架构下能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控制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具体内容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

问题二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5 亿元，净利润为 8238 万元；而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 亿元，净利润为 251.65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可能发生变更，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请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并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未来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是否将来源于本次购买资产；（2）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的控制权情况，说明未来上市公司是否为管理层控制，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变更。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并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未来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是否将来源于本次购买资

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易库易供应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模拟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易库易供应链	2014年度	易库易供应链
上市公司	易库易供应链	上市公司	易库易供应链	
资产总计	97,578.49	71,636.41	99,319.57	57,162.36
负债合计	16,294.83	51,930.79	16,657.18	36,6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44.89	19,705.61	72,178.60	19,79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83.65	19,705.61	82,662.38	20,512.88
营业总收入	10,976.00	194,548.34	20,209.86	146,559.71
营业利润	-3,246.15	10,958.64	695.18	5,506.62
利润总额	-312.52	10,964.88	687.77	5,514.48
净利润	-593.37	8,515.85	-130.13	4,402.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1.65	8,238.20	926.46	3,873.81

注:易库易供应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模拟合并口径。

如上表所述,上市公司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要远低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目前上市公司以酒店经营管理和酒店装饰工程为主业,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固定资产投资收缩的大背景下,传统主营业务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上市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注入优质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企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原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业绩依靠原有业务以及新并购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双轮驱动,未来公司将实现双主业模式,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呈现双主业发展格局。

易库易供应链未来几年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88,868.52	415,270.90	542,062.55	694,816.63	829,625.76	912,587.10
总成本费用	277,022.32	398,170.44	518,749.57	664,226.58	792,541.96	871,660.73
其中:营业成本	267,816.85	384,923.37	502,361.95	643,989.39	768,971.66	845,868.83
净利润	11,846.20	17,100.46	23,312.99	30,590.04	37,083.80	40,926.37

注：由于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该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会计师审阅。该数据由易库易供应链公司提供。

结合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数据，易库易供应链历史财务数据、易库易供应链初步盈利预测，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本次购买资产。

(二)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的控制权情况，说明未来上市公司是否为管理层控制，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变更。

如上所述，未来上市公司主要利润将来源于本次购买资产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关于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子公司人事管理

(1) 子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参照上市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并结合各自特点制定适合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规定，报上市公司人事部门审定；

(2) 子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编制由子公司提出，报上市公司人事部门审定。子公司工资标准应参照上市公司并结合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报上市公司人事部门审核；

(3) 上市公司视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监查各子公司的高层经营管理，保证其按上市公司制定的组织原则、管理原则、经营方针和其他有关规定运行；

(4) 子公司总经理由上市公司总经理提名并任命；子公司副总经理由子公司总经理提名报上市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上市公司任命；子公司财务部经理由上市公司委派并任免；子公司其他部门经理由子公司总经理任免，报上市公司人事部门审核。子公司其他员工的聘任、解聘事宜由子公司按照经上市公司审定的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2、对子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1) 各子公司作为利润中心接受上市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并接受上市公司企管部的业务指导；

(2) 子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下达的利润指标、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报上市公司审定后执行；

- (3) 上市公司于每年 12 月下旬主持召开各子公司年度计划工作会议;
- (4) 子公司资金的对外转付、审批范围和使用权限按报经上市公司批准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
- (5) 子公司按已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出现《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
- (6) 子公司所有投资业务一律按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向上市公司申请立项，各子公司无权直接开展所有投资业务;
- (7) 各子公司不得私自再创办子公司、分公司，未经上市公司正式批准，不得以合资、联营等方式对外投资或合作;
- (8) 每年年底，上市公司按照经营计划、目标责任书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3、对子公司财务管理

- (1)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子公司实际制定相应财务管理规定，并报上市公司财务部审核;
- (2)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上市公司财务部、子公司经理双重领导，并接受上市公司财务部业务指导;
- (3) 各子公司应于每月结束时，对本月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编制当月财务收支计划完成情况说明报上市公司财务部;
- (4) 各子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必须向上市公司财务部报送年度购置计划，作为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的分项计划，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上市公司批准，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固定资产;
- (5) 各子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项目，必须向上市公司财务部报送年度支出计划，作为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的分项计划经上市公司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 (6) 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拨入用于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和私自处置。子公司需按月向总公司书面汇报拨入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 (7) 各子公司不得私自对外借贷资金，若确因业务需要对外借贷资金，必须经上市

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对标的公司人事、经营及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上市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控制，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变更。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优质资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双主业模式；鉴于上市公司传统业务经营业绩不佳，本次注入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利润将来源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核心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架构通过一系列公司制度对标的公司人事、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从而拥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变更。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具体内容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在“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问题三

预案披露，2016年7月，易库易科技将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后，其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份比例由100%下降到76.39%。请公司补充披露：（1）易库易科技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降低在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比例，减少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权的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从而规避重组上市；（2）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者穿透计算股东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合计超过200人的情况，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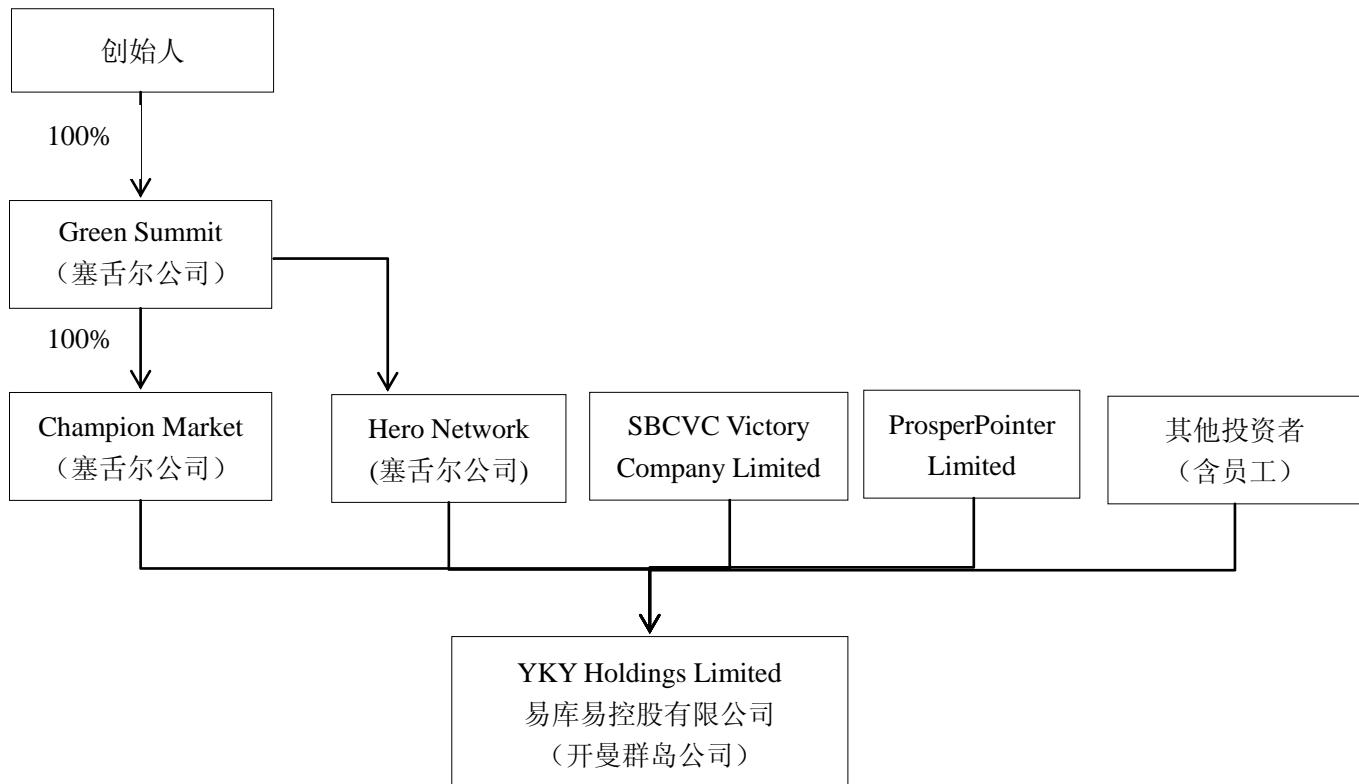
（一）易库易科技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降低在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比例，减少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权的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从而规避重组上市。

1、易库易科技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简要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易库易供应链下属一系列子公司曾计划境外上市，后由于估值、流动性等方面原因回归A股资本市场参与本次交易。在回归A股资本市场过程中，易库易科技先设立易库易供应链，并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参考易库易供应链下属子公司境外上市时拟设立的股权架构进行股权转让，设立境内重组股权架构。

2、易库易供应链下属一系列子公司境外上市筹划及终止过程

2015年12月，拟境外上市主体YKY HOLDINGS LIMITED（易库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开曼”）成立；2016年1月29日召开正式境外上市启动大会，拟定具体工作安排，并初步形成如下易库易开曼的股权架构方案：



截至2016年3月底，拟定（含已经约定和/或注册登记等情况）的易库易开曼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2.01%
2	深圳搜租网络有限公司	500.00	0.39%
3	环宇企业	2,645.00	2.04%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DirectHonoursHoldingsLtd.	1,600.00	1.23%
	李文才	300.00	0.23%
5	SinocanConsultantHongKongLimited	800.00	0.62%
6	陈松	180.00	0.14%
	王诚	620.00	0.48%
7	赖建玲	500.00	0.39%
8	廖文冠	400.00	0.31%
9	邓国锐	500.00	0.39%
10	姚雯冰	120.00	0.09%
11	郭培辉	100.00	0.08%
	李美英	100.00	0.08%
12	王峰	100.00	0.08%
13	LIDONG	500.00	0.39%
14	QIXIAOMING	100.00	0.08%
15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31%
16	SBCVC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注1}	9,600.00	7.41%
17	ProsperPointerLimited ^{注3}	8,000.00	6.17%
18	向文欣	10.00	0.01%
19	WANGXIAOYU	30.00	0.02%
20	汤晓红	50.00	0.04%
21	张宁	30.00	0.02%
22	吴子琪	50.00	0.04%
23	陆妙丽	5.00	0.00%
24	DEQINZHAN	50.00	0.04%
25	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	30.00	0.02%
26	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27	深圳市容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02%
28	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	10.00	0.01%
29	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8,826.00	6.81%
30	CHAMPIONMARKETLIMITED	62,078.40	47.90%
	HERONNETWORKLIMITED	26,125.60	20.16%
	合计	129,600.00	100.00%

注 1：根据投资协议，SBCVC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出资分两期进行，首期出资完成后，其持股 1,600 万股；第二期出资后，其将持股 9,600 万股，截至目前其在境外未曾进行第二期出资。

注 2：根据投资协议，ProsperPointerLimited 出资分两期进行，首期出资完成后，其持股 1333.3333 万股；第二期出资后，将持股 8,000 万股，截至目前其在境外未曾进行第二期出资。

此后由于估值、流动性等方面的原因，易库易下属一系列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下旬决定放弃境外上市计划，并转入境内资本市场，开始与罗顿发展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进行沟通协商。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罗顿发展申请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以重大事项为由进行停牌；且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继续停牌；从后续披露的信息可知，2016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后因收购该少数股东权益不符合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相关要求，罗顿发展于 2016 年 5 月 2 日与易库易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保密协议，并正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及其一系列下属子公司）进行沟通合作；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放弃购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综上，结合罗顿发展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及标的公司一系列下属子公司境外上市筹划及终止过程可知，标的公司一系列下属子公司拟境外上市主体易库易开曼股权结构的拟定早于标的公司一系列下属子公司介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

3、标的公司参考拟定的易库易开曼境外股权结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设置境内股权架构

（1）易库易境外股权架构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

易库易开曼公司筹划境外上市过程中，由于股东资格等原因，易库易开曼部分股东拟采用委托持股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实益股东	受托方	委托普通股股票数（万股）
1.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2,600
2.	深圳搜租网络有限公司	无	500
3.	林崇顺	环宇企业	2,645
4.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imited	无	1,600
5.	李文才	无	300
6.	蒋景峰	Sinocan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800
7.	陈松	无	180
8.	陈松、李曼夫妇	王诚	620
9.	尹训峰、王海秋	赖建玲	500

序号	委托方/实益股东	受托方	委托普通股股票数(万股)
10.	薛丹	廖文冠	400
11.	邓国锐	无	500
12.	胡家英	姚雯冰	120
13.		郭培辉	100
14.	潘世杰	李美英	100
15.	吴展云	王峰	100
16.	刘小梅	LI DONG	500
17.	庄献忠	QI XIAOMING	100
18.	蒲晓莉	向文欣	10
19.	WANG XIAOYU	无	30
20.	周义红	汤晓红	50
21.	林峰	张宁	30
22.	谢力书	吴子琪	50
23.	赫志强	陆妙丽	5
24.	詹得芳	DEQIN ZHAN	50
25.	韩朝鹏	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	30
26.	熊焕军	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27.	熊焕军	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	5
28.	秦永平	深圳市容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30
29.	彭华伟	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	10
30.	练红、文丽蔓		2
31.	朱叶庆		1,800
32.	张致远		1,700
33.	王梦孝		1,000
34.	蒋新欣		1,000
35.	练红、文丽蔓		4
36.	朱叶庆		870
37.	张致远		150
38.	蒋新欣		195
39.	王梦孝		50
40.	王从亮	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300
41.	陈伟光		80
42.	王勇		50
43.	佟勇		150
44.	廖柯		100
45.	黄金阳		30
46.	陶惠君		50
47.	李欣		50
48.	曹文辉		30
49.	刘建华		30
50.	蔡文佳		30

序号	委托方/实益股东	受托方	委托普通股股票数(万股)
51.	李安		30
52.	谢蓓		30
53.	彭翔		30
54.	温祖明		30
55.	吴煦雯		80
56.	张婷婷		30
57.	彭云		30
58.	郭鹏		30
59.	刘慧娟		50
60.	钱进勤		50
61.	雷锴		30
62.	王泉芳		30
63.	周锋		10
64.	巫永祥		30
65.	金慧慧		30
66.	吴广胜		25
67.	沈廉力		50
68.	黄浩		30
69.	王浩		10
70.	苏刚		30
71.	龚志佳		30
72.	洗森好		30
73.	唐荣		50
74.	黄瑞芳		50
75.	甘生燕		50
76.	文丽蔓		50
77.	马兰		10
78.	孙畅		50
79.	陈文东		150
80.	张东旭		20

(2) 标的公司境参考境外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股权转让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下属一系列企业最终决定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决定在境内 A 股资本市场参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境内设立时唯一股东为易库易科技（易库易科技为夏军实际控制），标的公司设立之后，易库易科技参考易库易开曼拟境外上市时的股权架构方案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及与易库易开曼公司股东对应关系如下：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境外易库易开曼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1.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2,600	
2.	深圳搜租网络有限公司	50	深圳搜租网络有限公司	无	500	
3.	林崇顺	264.5	林崇顺	环宇企业	2,645	
4.	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90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td. 李文才	无 无	1,600 300	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追溯至最终投资人为李文才(占比 15.79%) 和王巧茹(占比 84.21%)，原易库易开曼实益股东 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td.的最终投资人为林群，而林群与王巧茹为夫妻关系，Direct Honours Holdings Ltd.所受让的易库易开曼的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故由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受让易库易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5.	蒋景峰	80	蒋景峰	Sinocan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800	
6.	李曼(陈松配偶)	80	陈松 陈松、李曼	无 王诚	180 620	陈松和李曼为夫妻关系，陈松所受让的易库易开曼的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故由李曼受让易库易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7.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东尹训峰、王海秋	赖建玲	500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为尹训峰(20%)、王海秋(20%)
8.	薛丹	40	薛丹	廖文冠	400	
9.	薛东方	50	邓国锐	无	500	邓国锐将其境外受让的 500 万股易库易开曼的股份转让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境外易库易开曼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给薛东方,故由薛东方受让易库易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10.	胡家英	12	胡家英	姚雯冰	120	
11.	潘世杰	20	潘世杰	郭培辉	100	
			潘世杰	李美英	100	
12.	吴展云	10	吴展云	王峰	100	
13.	刘小梅	50	刘小梅	LI DONG	500	
14.	庄献忠	10	庄献忠	QI XIAOMING	100	
15.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6.	宁波软银悦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SBCVC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无	9,600	SBCVC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和 Prosper Pointer Limited 曾签署投资协议, 约定投资易库易开曼, 第一期投资后, SBCVC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和 Prosper Pointer Limited 分别持有易库易开曼 16,000,000 股和 13,333,333 股, 第二期投资后, 分别持有易库易开曼 96,000,000 股(占比 7.41%)和 80,000,000 股(占比 6.17%)。SBCVC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和 Prosper Pointer Limited 仅完成了第一期投资, 未进行第二期投资。后因放弃易库易开曼境外上市计划, 根据各方重新协商的结果, SBCVC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在境外退出投资关系, 并在境内分别通过指定的宁波软银悦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 Prosper Pointer Limited 指定
17.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Prosper Pointer Limited	无	8,000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境外易库易开曼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的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受让标的公司的股权。
18.	蒲晓莉	1	蒲晓莉	向文欣	10	
19.	曹晓明	3	WANG XIAOYU	无	30	曹晓明和 WANG XIAOYU 为夫妻关系, 所受让的易库易开曼的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 故由曹晓明受让易库易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20.	周义红	5	周义红	汤晓红	50	
21.	林峰	3	林峰	张宁	30	
22.	谢力书	5	谢力书	吴子琪	50	
23.	赫志强	0.5	赫志强	陆妙丽	5	
24.	詹得芳	5	詹得芳	DEQIN ZHAN	50	
25.	韩朝鹏	3	韩朝鹏	深圳市优一达电子有限公司	30	
26.	熊焕军	0.5	熊焕军	深圳市硅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27.	熊焕军	0.5	熊焕军	深圳市台庆科技有限公司	5	
28.	秦永平	3	秦永平	深圳市容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30	
29.	彭华伟	1	彭华伟	青岛友和仁电子有限公司	10	
	深圳泓文咨	0.2	本表格序号 29-79 中所列	上瑞电子有限公司	2	该等自然人为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员工, 在筹划境外上市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境外易库易开曼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30.	询管理有限公司	朱叶庆	180	示的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自然人合伙人；其中与合伙人之一洗明娣对应的易库易开曼实际投资者为其姐姐洗森好。	1,800	过程中，其获准自 Hero 受让部分境外拟上市主体易库易开曼股份，为便利办理境外投资手续，该等人员均全权委托练红、朱叶庆办理相关事宜。练红、朱叶庆在具体办理股权登记时设立了上瑞电子有限公司，由上瑞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相关股份的名义持有人。该等人员同时确认，在其受让易库易开曼股份尚未完成登记时，因易库易开曼放弃境外上市计划、拟将原拟上市架构内业务资产等整体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注入罗顿发展、且该等人员原已实益拥有架构内业务资产的相应比例权益，因此，本次标的公司股权由易库易科技以形式价格转让予该等人员。为便利登记和管理，该等人员（含下文所述承继者）以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以平台有限合伙人身份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相关权益。
		张致远	170		1,700	
		王梦孝	100		1,000	
		蒋新欣	100		1,000	
		深圳泓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4		4	
34.	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右栏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	朱叶庆	87	洗森好作为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员工，参与了上述委托练红、朱叶庆办理境外受让股份的事宜，后因放弃境外上市计划，且洗森好非中国境内居民，无法将权益体现在境内持股平台，故洗森好将其境外享有的股份权益转让予其妹妹洗明娣，由洗明娣作为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相关权益。	870	
35.		张致远	15		150	
36.		蒋新欣	19.5		195	
37.		王梦孝	5		50	
38.		王从亮	30		300	
39.		陈伟光	8		80	
40.		王勇	5		50	
41.		佟勇	15		150	
42.		廖柯	10		100	
43.		黄金阳	3		30	
44.		陶惠君	5		50	
45.		李欣	5		50	
46.		曹文辉	3		30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境外易库易开曼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48.	刘建华	3			30	
49.	蔡文佳	3			30	
50.	李安	3			30	
51.	谢蓓	3			30	
52.	彭翔	3			30	
53.	温祖明	3			30	
54.	吴煦雯	8			80	
55.	张婷婷	3			30	
56.	彭云	3			30	
57.	郭鹏	3			30	
58.	刘慧娟	5			50	
59.	钱进勤	5			50	
60.	雷锴	3			30	
61.	王泉芳	3			30	
62.	周锋	1			10	
63.	巫永祥	3			30	
64.	金慧慧	3			30	
65.	吴广胜	2.5			25	
66.	沈廉力	5			50	
67.	黄浩	3			30	
68.	王浩	1			10	
69.	苏刚	3			30	

境内外股东关系对应表

序号	境内标的公司		境外易库易开曼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者/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	股份数(万股)	
70.		龚志佳	3		30	
71.		冼明娣	3		30	
72.		唐荣	5		50	
73.		黄瑞芳	5		50	
74.		甘生燕	5		50	
75.		文丽蔓	5		50	
76.		马兰	1		10	
77.		孙畅	5		50	
78.		陈文东	15		150	
79.		张东旭	2		20	
80.	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00.4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HERO NETWORK LIMITED	无	62,078.4 26,125.6	CHAMPION MARKET LIMITED 和 HERO NETWORK LIMITED 的最终投资人为夏军（占比 75%）和李蔚（占比 25%）；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最终投资人为夏军（占比 75%）和李蔚（占比 25%），故由易库易科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合计	12,960			12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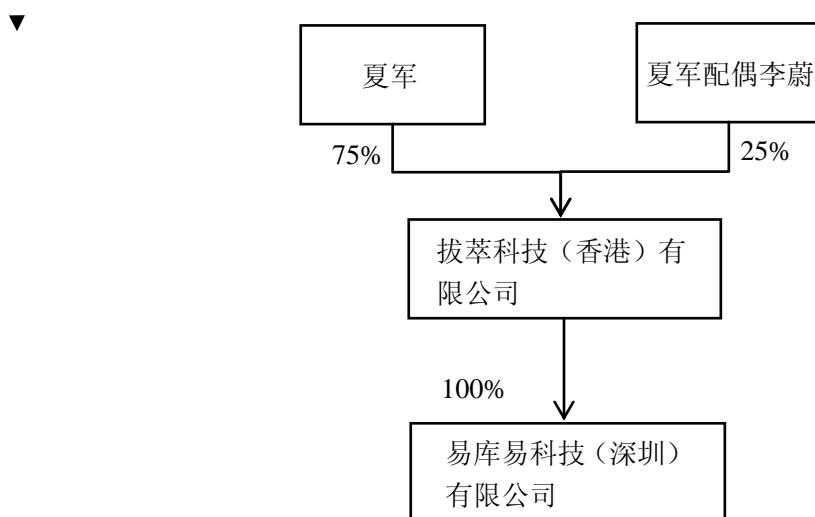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易库易科技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系参考标的公司一系列下属子公司在实施境外上市计划时拟定的易库易开曼股权结构，且境外股权结构的拟定早于标的公司正式启动境内本次重组交易，因此易库易科技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不存在“突击降低在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比例，减少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权的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者穿透计算股东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合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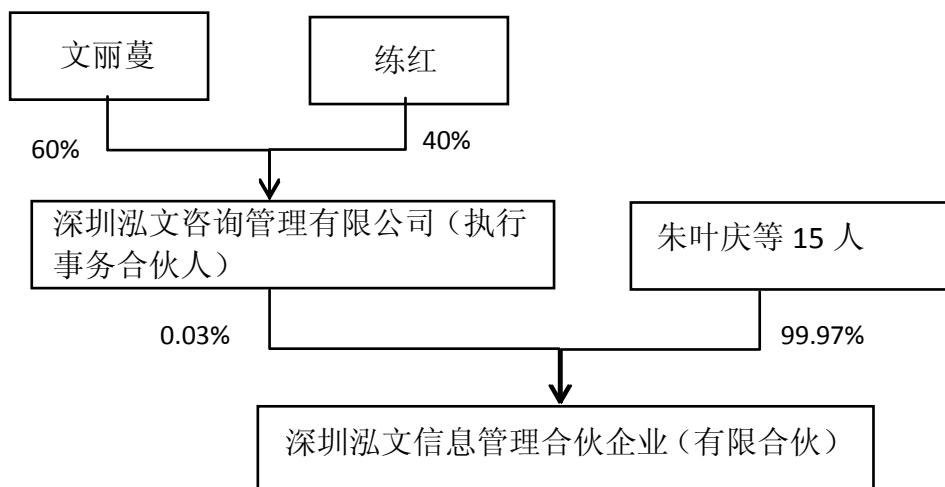
1、穿透计算交易对手是否超过 200 人情况

标的公司各法人股东追溯至最终投资人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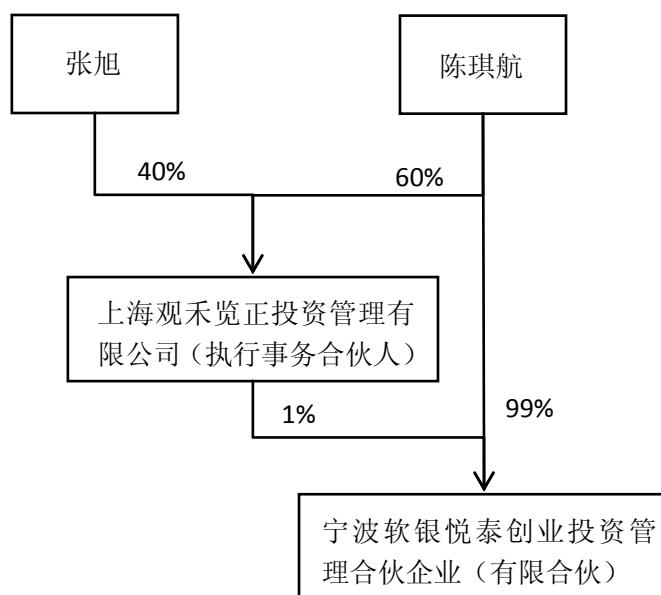
(1) 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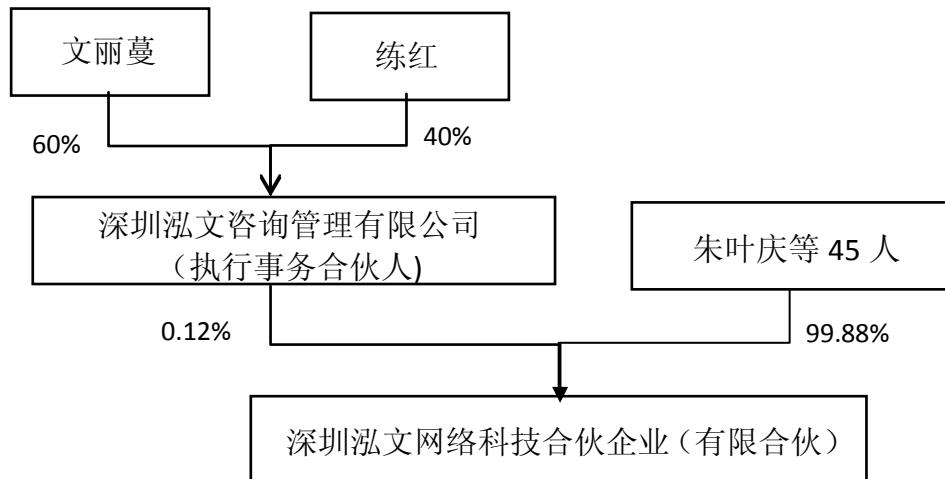
(2) 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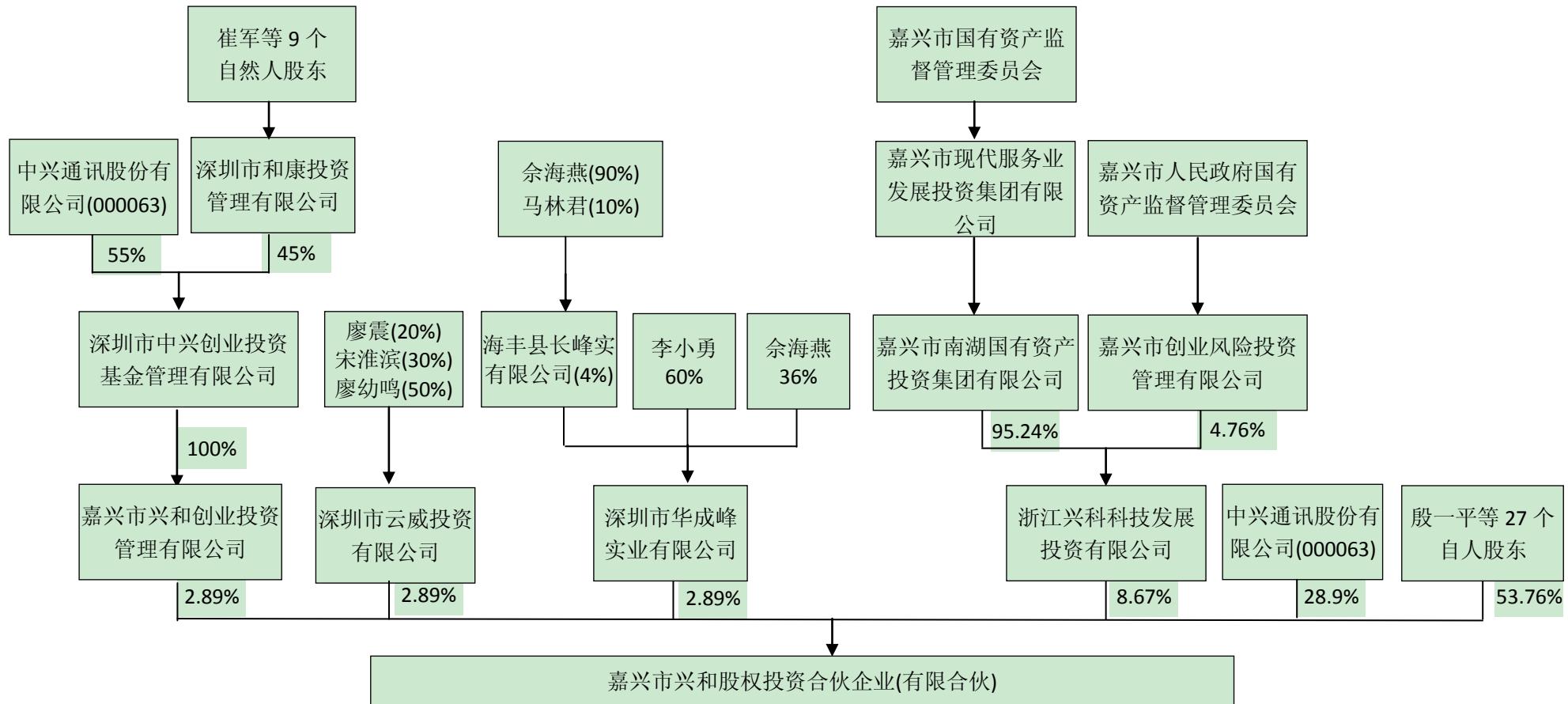
(3) 宁波软银悦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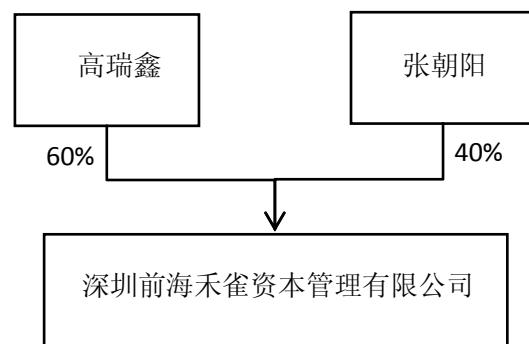
(4) 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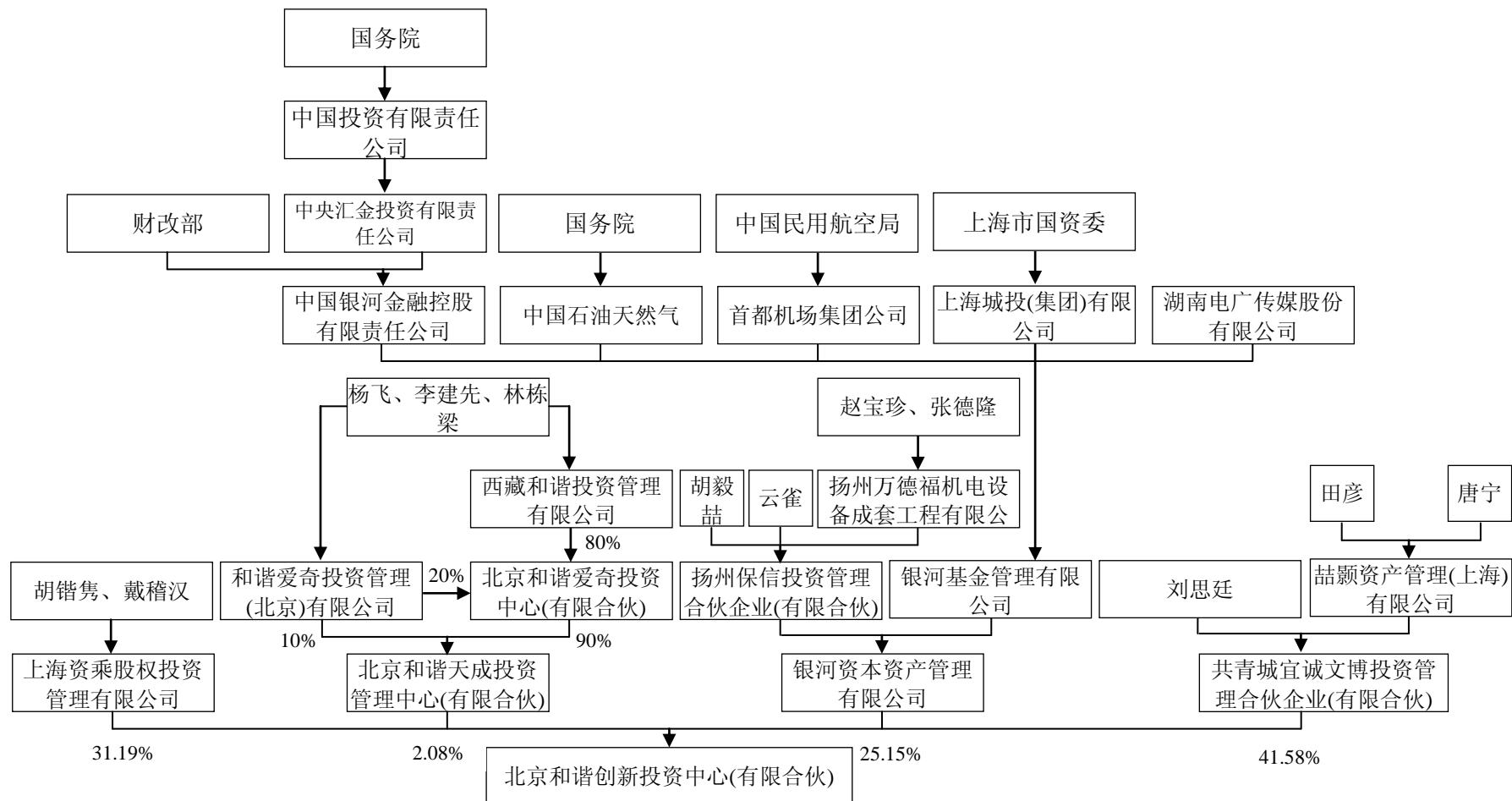
(5)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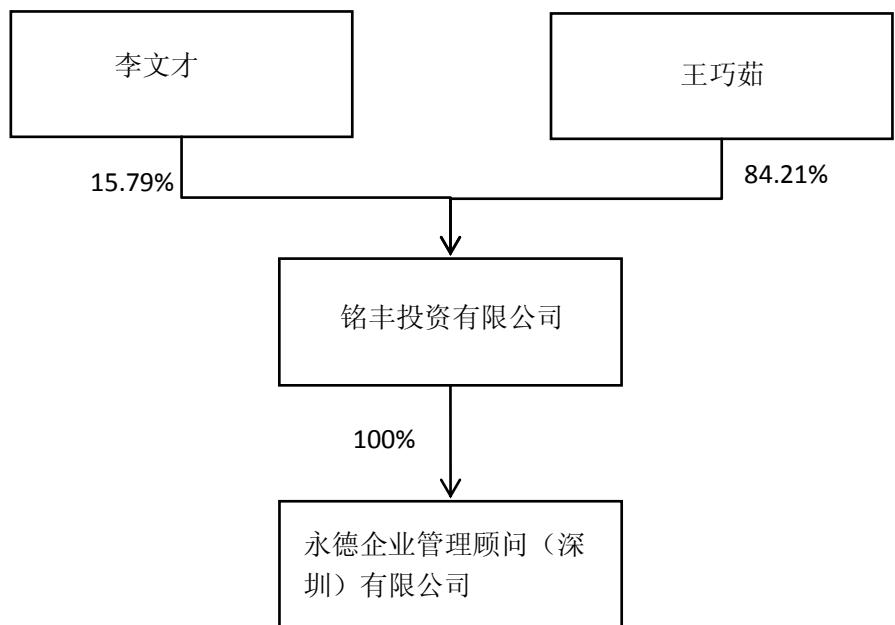
(6)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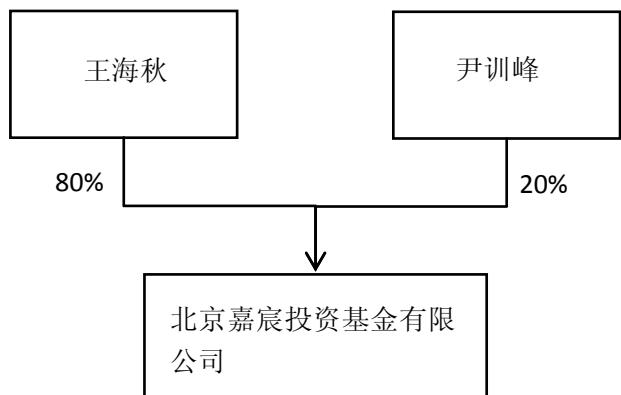
(7)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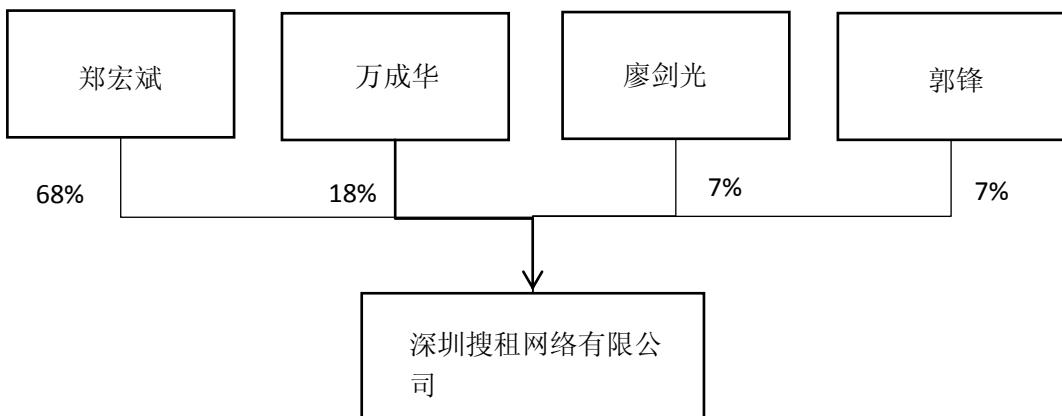
(8) 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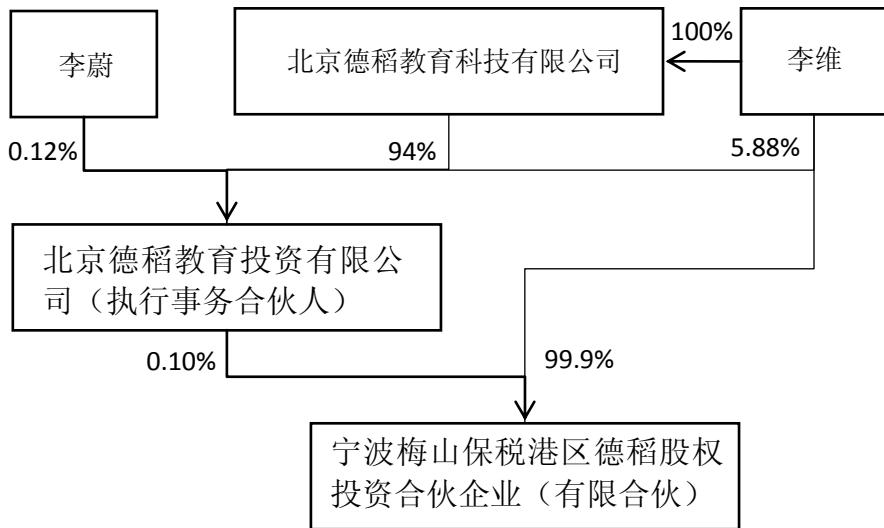
(9)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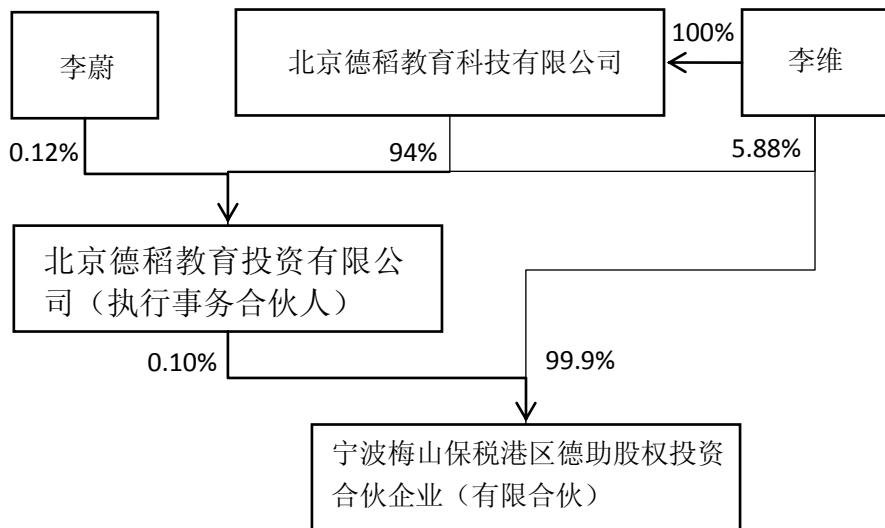
(10) 深圳搜租网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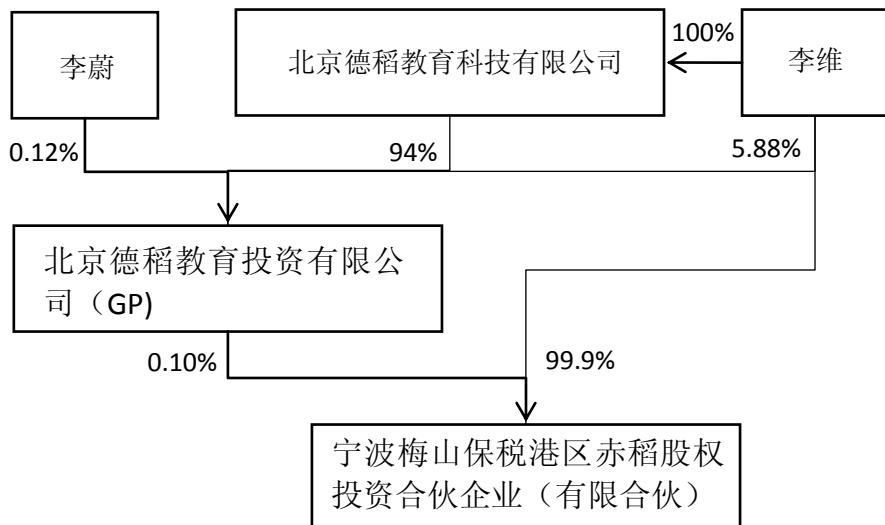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追溯至最终投资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委）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涉及主体数	最终投资人（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委）	备注
1.	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夏军、李蔚	
2.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	国务院、中国民用航空局、财政部、上海市国资委、湖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涉及主体数	最终投资人（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委）	备注
			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戴稽汉等 12 个自然人	
3.	宁波软银悦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张旭、陈琪航	
4.	深圳前海禾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高瑞鑫、张朝阳	
5.	深圳搜租网络有限公司	4	郑宏斌、万成华、廖剑光、郭峰	
6.	永德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2	李文才、王巧茹	
7.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	王海秋、尹训峰	
8.	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朱叶庆等 46 名自然人	
9.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崔军等 36 名自然人	
10.	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朱叶庆等 17 人	剔除重复计算的朱叶庆、张致远、王梦孝、蒋新欣、文丽蔓、练红
11.	林崇顺	1	林崇顺	
12.	蒋景峰	1	蒋景峰	
13.	李曼	1	李曼	
14.	薛丹	1	薛丹	
15.	薛东方	1	薛东方	
16.	胡家英	1	胡家英	
17.	潘世杰	1	潘世杰	
18.	吴展云	1	吴展云	
19.	刘小梅	1	刘小梅	
20.	庄献忠	1	庄献忠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李维、李蔚	剔除重复计算的李蔚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李维、李蔚	剔除重复计算的李蔚、李维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李维、李蔚	剔除重复计算的李蔚、李维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涉及主体数	最终投资人（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委）	备注
24.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一）	1	员工持股计划	
25.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	1	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		139	—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追溯至最终投资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委）不超过 200 人。

2、本次交易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根据标的公司各法人股东的确认，投资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投资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该法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该等主体用于本次重组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拟持有的罗顿发展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一系列下属子公司原计划境外上市，并拟定了相应的境外上市股权结构，后由于境外资本市场估值、流动性等原因放弃境外上市，拟进入 A 股资本市场，并最终选择与罗顿发展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为了保持境内上市股权结构与境外上市股权结构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境内标的公司设立后参考境外开曼公司股权结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设置境内股权结构。故标的公司在停牌期间进行股权转让不存在“突击降低在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比例，减少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权的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

权不变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机构投资者穿透计算股东情况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不存在合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根据相关交易方承诺，本次交易相关方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第二部分、关于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问题四

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模拟合并报表口径显示，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4 月，易库易供应链实现净利润 4,402.04 万元，8,515.85 万元，2,375.94 万元，报告期两年一期均为盈利；但 2014 年末至 2016 年 4 月末，易库易供应链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512.88 万元，19,705.61 万元，19,141.22 万元，所有者权益持续出现下降。而预案又披露，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均为盈利，但所有者权益持续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所有者权益持续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

易库易供应链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成立，拟纳入该公司的子公司股权关系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搭建完成。易库易供应链是下表列示的各法律主体的最终母公司，其股权的控制通过不同的中间控股公司实现（易库易供应链与其他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统称“易库易供应链集团”），管理层出具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四个月期间报表按照模拟合并的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纳入合并报表的法律主体如下：

序号	法律主体名称
(一)	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易库易供应链）
(二)	Sunray Scientific Group Co., Ltd
(三)	SUNRAY ELECTRAONICS(HK)CO.LIMITED（香港新蕾）
(四)	YKY E-Commerce Co.,Ltd
(五)	IC-Trade.com.Ltd (IC-trade)
(六)	易库易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七)	YKY HOLDING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八)	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九)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新蕾）
(十)	深圳市新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新怡富）
(十一)	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深圳易库易）

如预案所述，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不存在利润分配，系指单体母公司易库易供应链不存在利润分配，但模拟报表内的其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过利润分配，故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集团盈利但合并所有者权益出现下降，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于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香港新蕾宣告分配股利港币 2,9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422 万元），IC-trade 宣告分配股利港币 3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5 万元），深圳新蕾宣告分配股利人民币 300 万元，深圳易库易宣告分配股利人民币 125 万元；
- 2、于 2015 年，香港新蕾宣告分配股利港币 11,121 万元（折合人民币 9,045 万元），IC-trade 宣告分配股利港币 3,27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660 万元）；
- 3、于 2014 年，香港新蕾宣告分配股利港币 1,2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949 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经过各子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由于会计师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前述分析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结合与管理层访谈进行该问题的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单体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但由于模拟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曾进行过利润分配，导致易库易供应链集团所有者权益持续出现下降。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均为盈利，但所有者权益持续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

问题五

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 2016 年 4 月 30 日主要资产中，应收账款金额为 67,589.66 万元。（1）请公司结合易库易供应链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信用政策；（3）请公司补充

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坏账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易库易供应链的主营业务主要是进行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的贸易销售业务，该贸易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根据电子元器件客户的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进行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采购后按照采购价加成一定的比例销售给客户。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Broadcom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mpany、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China) Co., Ltd.等。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核心客户包括为 Wuhan Fiber 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 Ltd、ZTE Kang xun Telecom Co., Ltd、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信誉度高、知名度高的电子通讯行业龙头企业。

基于这些企业普遍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信用评级，易库易供应链会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账期。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54,380.7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0.4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基于易库易供应链的主要客户群体均为较大型的电子通讯行业企业，基于这些企业的信用评级和良好的信誉度，该集团授予了较长的信用账期所致。

2、易库易供应链信用政策

易库易供应链对一般客户的信用期间为一至两个月，对于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信用期间可以延长至五个月。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09,331,289	1,945,483,417	1,465,597,122
应收账款	675,896,630	496,269,578	355,314,53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7天	79天	72天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Wuhan Fiber 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三方	339,055,438	半年以内	50.16%	-
ZTE Kang xun Telecom Co., Ltd	第三方	124,291,783	半年以内	18.39%	-
思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957,431	半年以内	5.91%	-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609,483	半年以内	4.08%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893,648	半年以内	1.91%	-
		543,807,783		80.4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ZTE Kangxun Telecom Co.,Ltd	第三方	187,117,523	半年以内	37.70%	-
Wuhan Fiber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Ltd	第三方	122,989,854	半年以内	24.78%	-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038,025	半年以内	11.49%	-
深圳三英承邺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674,476	半年以内	3.56%	-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931,052	半年以内	3.01%	-
		399,750,930		80.54%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ZTE Kangxun Telecom Co.,Ltd	第三方	126,155,327	半年以内	35.51%	-
Wuhan Fiber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Ltd	第三方	85,834,814	半年以内	24.16%	-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53,977,960	半年以内	15.19%	-
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366,586	半年以内	4.61%	-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9,813,731	半年以内	2.76%	-
		292,148,418		82.2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龄均在半年以内，根据易库易供应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半年以内的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且主要客户为与易库易供应链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无专项计提准备的考虑，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由于会计师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前述分析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结合与管理层访谈进行该问题的核查。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较高具有合理性并且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具体内容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六

请公司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的原因。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的原因

2014 年、2015 年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726,572	1,353,904,4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34	17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060,606	1,354,079,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860,879	1,367,561,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12,506	21,072,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9,727	3,416,2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9,189	15,360,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682,301	1,407,41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1,695	-53,331,2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易库易供应链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是由于易库易供应链集团在 2014 年及 2015 年为开拓市场，一方面向供应商增加采购量以扩充库存，保证充裕的存货储备以备不断增加的客户订单之采购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缓冲电子元器件采

购成本持续增长的压力。另一方面，易库易供应链集团不断寻求与大型的元器件需求方的合作，并给予长期合作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增加，而应付账款的信用期稳定，导致部分运营资金被占用；另外，为满足扩大的业务需要，直接运营成本对应的支出亦在增加，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故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负值。

2014 年、2015 年全年总采购额与全年总销售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5 年同比 2014 年增长	2014 年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
全年采购商品总额	1,817,953,774	30.94%	1,388,427,015	86.07%
全年销售商品总额	1,924,608,992	31.46%	1,464,079,375	88.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2015 年集团增加采购量以应对不断增加的客户订单之采购需求，其中，2015 年全年采购商品总额、全年销售商品总额分别比 2014 年同比增长 30.94%、31.46%，2014 年全年采购商品总额、全年销售商品总额分别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86.07%、88.93%。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和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9 天	72 天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4 天	29 天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2015 年集团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72 天，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79 天；而应付账款的信用期稳定，2014 年、2015 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均为 25-30 天左右。由此导致部分运营资金流被占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由于会计师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前述分析是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进行。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原因合理。具体内容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

第三部分、关于标的资产行业情况

问题七

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主要经营模式包含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在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易库易供应链是否会同时向客户提供物流或者报关服务；易库易供应链是否会向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报告期内代理销售业务过程中易库易供应链仓库平均发货周期，是否存在长时间客户货物积压在易库易供应链仓库中的情形；(2) 在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易库易供应链的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以及采用该种收入确认方法的理由。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在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易库易供应链是否会同时向客户提供物流或者报关服务；易库易供应链是否会向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报告期内代理销售业务过程中易库易供应链仓库平均发货周期，是否存在长时间客户货物积压在易库易供应链仓库中的情形

基于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经营模式，易库易供应链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提供相应物流服务。针对需要直接发送货物至客户指定仓库的情况，易库易供应链需要承担运费和保险费等物流费用；如果客户没有需求，则不提供物流服务。此外，易库易供应链未向客户提供报关服务，并且未向客户提供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在代理销售业务过程中，易库易供应链根据下游客户向公司提出的需求订单和对市场的分析预测，向上游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订单。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易库易供应链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26.5天、25.63天和25.3天，不存在长时间客户货物积压在仓库中的情形。

(二) 在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易库易供应链的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确认，以及采用此种收入确认方法的理由

在代理销售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易库易供应链的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确认，具体原因如下：

在代理电子元器件销售商品业务中，客户根据需求向易库易供应链下订单，在获取订单后会审核订单信息，包括客户信息，信用期、产品需求，产品价格等，对于产品价格，易库易供应链会与公司内部定期维护的价格列表进行参照，以确保订单价格合理；

内部的价格列表一般根据大供应商对物料的指导价格以及产品市场售价定期更新。订单审批完成后，即在系统中生成订单信息并安排采购。待供应商产品达到易库易供应链仓库验收后，由易库易供应链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发货至客户要求的指定地点或者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承运公司进行提货，易库易供应链以经过客户或者第三方承运公司的签收单作为发货依据确认收入，之后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的结算条款进行货款的结算。

根据《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只有在将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收入，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才能确认销售收入。从代理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相关的交易责任认定、存货风险、定价权、信用风险等方面结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企业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或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顾客或用户接受。

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存在部分客户需求的订单是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大部分情况客户并未指定供应商），由易库易供应链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选择具有资质的供应商。无论客户是否指定供应商，易库易供应链从业务一开始即承担了与客户接洽和沟通，根据沟通的结果设计对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并与客户确定好产品的质量、包装、交期、售后服务等内容。即从合同签订开始，易库易供应链即承担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因此，易库易供应链从业务活动开始便直接承担起对客户的首要责任。

2、企业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易库易供应链的采购业务对应的运费和保险费通常由供应商承担，对客户的销售业务对应的运费和保险费一般由易库易供应链承担。自供应商向客户交付货物后发生与货物相关的遗失、毁损变质等其他一切损害损失均由易库易供应链负担，订单一旦生成，不能随意变更会取消，若客户取消订单，易库易供应链无法将货物退回给原供应商，但易库易供应链可以对退回的存货进行处置。故易库易供应链承担了与货物相关的一般风险。因此，产品的滞销积压风险均主要由易库易供应链承担。

3、企业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或者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

在电子元器件市场中，由于供应商所占的主导地位，代理商对于重大客户商品和服务的提供往往无直接的定价权，但对于小众客户，企业能够自主决定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对于重大客户的销售定价，一般是由易库易供应链根据客户的预期反馈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客户情况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确定销售给客户的最终价格，易库易供应链再根据最终价格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返利情况进行谈判，以确定实际供应给易库易供应链的商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对于小众客户，则由易库易供应链自主决定价格。易库易供应链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也负责提供部分技术支持服务。

4、企业承担信用风险。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访谈结果，即使客户无力付款，易库易供应链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公司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如果由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当客户提出索赔时，易库易供应链应先行承担赔付责任后，再向供应商追偿，易库易供应链承担了源自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易库易供应链的代理销售商品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询主要合同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在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易库易供应链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提供物流服务；易库易供应链未向客户提供报关服务和仓储服务，不存在长时间客户货物积压在易库易供应链仓库中的情形，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理由较为充分。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具体内容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易库易供应链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

问题八

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主要经营模式包含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其中包含代理采购服务、自营销售业务和增值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易库易供应链提供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是否对交易双方提供增信服务；（2）报告期内自营销

售业务平均备货数量水平，是否存在存货大幅减值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易库易供应链提供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是否对交易双方提供增信服务

易库易供应链提供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过程中，为了保证交易双方的真实性，对交易双方进行物料品质认证和商业信用认证，但不存在对交易双方提供担保等增信服务。

(二) 报告期内自营销售业务平均备货数量水平，是否存在存货大幅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中自营销售业务的开展模式，是客户在交易平台上或者通过客服提出采购需求，易库易供应链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寻找和匹配合适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并向供应商下订单，形成订单后，供应商进行发货，货物直接由供应商的仓库运至第三方客户指定的仓库。自营销售业务中，易库易供应链采用以销定购的策略，对备货数量没有要求，亦不存在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询主要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在提供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易库易供应链未对交易双方提供增信服务；报告期内自营销售业务不存在存货大幅减值风险。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具体内容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易库易供应链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九

请公司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主要的业务数据，包括：(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3) 行业内主要竞争情况。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

2016年1-4月，易库易供应链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人民币元)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人民币元)
IC 电子元器件	31,849,691	20.91	29,223,213	22.26
二、三极管	29,466,100	0.65	31,953,500	0.69
伺服马达	28,658	963.61	12,164	984.10
电阻	55,957,088	0.09	79,421,500	0.11
SP 电容	5,282,870	1.20	5,124,400	1.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平均采购单价为考虑供应商返利后的平均采购成本。

2015年度，易库易供应链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人民币元)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人民币元)
IC 电子元器件	65,492,726	21.78	67,548,783	23.41
二、三极管	167,789,600	0.70	164,166,050	0.74
电池	27,189,883	1.07	27,599,460	1.22
电阻	429,670,700	0.07	387,719,389	0.08
SP 电容	14,588,500	1.24	15,167,196	1.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平均采购单价为考虑供应商返利后的平均采购成本。

2014年度，易库易供应链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

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人民币元)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人民币元)
IC 电子元器件	77,566,597	16.20	73,316,407	17.28
二、三极管	98,495,500	0.73	95,003,500	0.78
电池	39,003,670	0.78	39,282,794	0.90
电阻	351,141,000	0.08	345,443,749	0.09
晶体	24,068,000	0.43	24,555,524	0.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平均采购单价为考虑供应商返利后的平均采购成本。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4月，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客户销售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Wuhan Fiber 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 Ltd	444,522,894	54.92%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ZTE Kang xun Telecom Co., Ltd	123,636,967	15.28%
思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0,082,933	4.95%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27,784,541	3.43%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26,844,915	3.32%
合计	662,872,250	81.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度，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客户销售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Wuhan Fiber 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 Ltd	749,075,485	38.50%
ZTE Kang xun Telecom Co., Ltd	545,123,894	28.02%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47,844,909	7.60%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4,620,135	2.29%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49,152,870	2.53%
合计	1,535,817,293	78.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度，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客户销售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Wuhan Fiber 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 Ltd	506,093,732	34.53%
ZTE Kang xun Telecom Co., Ltd	372,324,220	25.40%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457,815	6.85%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5,314,509	3.0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37,649,027	2.57%
合计	1,061,839,303	72.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 1-4 月，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人民币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roadcom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mpany	632,146,915	78.83%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China) Co., Ltd.	49,962,699	6.24%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Hong Kong) Co., Ltd.	9,578,005	1.19%
Silergy Corporation.	5,130,275	0.64%
Seiko Instruments(HK) Ltd	3,232,431	0.40%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人民币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700,050,325	87.3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度，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人民币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roadcom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mpany	1,441,404,377	79.29%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China) Co., Ltd.	280,184,328	15.41%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Hong Kong) Co., Ltd.	25,347,580	1.39%
Seiko Instruments(HK) Ltd	16,883,772	0.93%
EDOM Technology Co., Ltd	7,282,075	0.40%
合计	1,771,102,132	97.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度，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人民币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roadcom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mpany	1,082,193,148	77.94%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China) Co., Ltd.	155,436,038	11.20%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Pte. Ltd.	78,920,749	5.68%
Seiko Instruments(HK) Ltd	37,030,616	2.67%
Com 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9,852,004	0.71%
合计	1,363,432,555	98.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行业内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Avnet Inc. (安富利)

安富利是世界 500 强公司，创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美国凤凰城，是全球最大的技术行销、分销及服务公司之一，服务于全球 70 多个国家、300 多个地区的客户。该公司亚太区总部位于新加坡，在亚洲 50 多个地区设有业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半导体、互连、无源和机电等元件，以及工程设计链和供应链服务。

(2) Arrow Electronics Inc. (艾睿电子)

艾睿电子是工业和商业用户电子元件和企业计算解决方案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全球供应商，总部设在美国纽约。该公司是 100,000 多家原始设备制造商、合约制造商以及商业客户的供应渠道合作伙伴，全球网络遍及 58 个国家的 460 多个地区，为广泛的市场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电信、信息系统、交通运输、医疗、工业和消费类电子产品。

（3）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联大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集团总部位于台北，拥有世平、品佳、诠鼎及友尚等四家子公司，代理产品供应商超过 250 家，全球超过 130 个分销据点(亚太区约 80 个)，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之一。

（4）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93.SZ）

润欣科技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国内 IC 和电子元件及增值服务提供商，在产业链中处于分销环节，目前主要代理知名电子元件设计制造商的 IC 产品，分销的产品以通讯连接芯片和传感器芯片为主。

（5）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84.SZ）

力源信息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诸多半导体供应商的授权代理或分销商，拥有专业网站和庞大的产品资料库，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资料、产品方案、产品选型、供应保障及物流服务等一揽子服务。

（6）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62.SZ）

深圳华强成立于 1994 年，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营业务为面向电子信息产业链的现代高端服务业，为产业链上的各环节提供网上网下交易服务、产品服务和交易信息服务，主要包括电子专业市场经营与配套开发，电子商务及其他物业经营等。

2、主要代理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主要代理 Broadcom 和 Panasonic 的产品，与其竞争的主要品牌为 Qualcomm（高通）、Texas Instruments（德州仪器）、MediaTek（联发科）和 Toshiba（东芝）。

（1）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美国高通公司）

高通创立于 1985 年，总部设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市，主要生产和设计骁龙（Snapdragon）移动处理器平台、无线芯片组、3G/4G 芯片组等产品，以及提供系统软件及开发工具和产品、无线解决方案等。

（2）Texas Instruments（美国德州仪器公司）

德州仪器是模拟电路技术部件制造商和半导体跨国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达拉斯。主要从事创新型数字信号处理与模拟电路方面的研究、制造和销售。除半导体业务外，还提供包括传感与控制、教育产品和数字光源处理解决方案。

（3）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Inc）

联发科成立于 1997 年，总部设于中国台湾地区，是全球 IC 设计厂商，专注于无线通讯及数字多媒体等技术领域，其提供的芯片整合系统解决方案，应用于无线通讯、高清数字电视、光储存等相关产品。

（4）Toshiba Corporation（东芝公司）

东芝公司创立于 1875 年 7 月，是日本最大的半导体制造商，也是第二大综合电机制造商，隶属于三井集团。公司业务领域包括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设施、家电等。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具体内容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易库易供应链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第七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易库易供应链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自营销售业务和代理采购服务及其他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自营销售业务收入	80,800.68	99.85%	192,460.90	98.93%	146,407.94	99.90%
代理采购服务及其他收入	123.63	0.15%	2,078.62	1.07%	151.77	0.10%
合计	80,924.31	100.00%	194,539.52	100.00%	146,559.71	100.00%

注：自营销售业务包括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及供应链自营销售业务；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的自营销售业务收入主要为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收入和提供公共供应链服务中来源于自营销售业务产生的收入，代理采购服务及其他收入主要为提供公共供应链服务中来源于代理采购服务产生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其中，自营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营销售业务收入	80,800.68	192,460.90	146,407.94
自营销售业务成本	75,768.06	178,126.05	136,306.02
自营销售业务毛利	5,032.62	14,334.85	10,101.92
自营销售业务毛利率	6.23%	7.45%	6.90%

注：自营销售业务包括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及供应链自营销售业务；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自营销售业务毛利率销售商品毛利率波动幅度处于合理水平。

代理采购服务及其他收入主要为按一定的比例或固定金额收取服务费，其成本金额较小已列入销售费用核算，因此代理采购服务及其他收入毛利率为 100%。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比较

国内上市公司中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上半年或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力源信息 (300184.SZ)	7,902.19	12.18%	15,603.28	15.29%	9,386.23	14.88%
润欣科技 (300493.SZ)	7,260.59	11.71%	13,577.26	11.87%	11,921.71	11.80%
英唐智控 (300313.SZ)	14,364.82	9.96%	18,158.91	10.25%	6,808.43	13.87%

同行业中，代理 Broadcom 产品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人民币或新台币万元)	毛利率	毛利(人民币或新台币万元)	毛利率	毛利(人民币或新台币万元)	毛利率
科通芯城 (0400.HK)	46,249.2	8.18%	76,475.1	8.09%	53,311.8	7.78%
全科 (3209.TW)	61,879.9	4.81%	131,766.5	5.41%	119,344.7	5.36%

通过上表的对比，易库易供应链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代理产品结构不同，易库易供应链以代理 Broadcom 产品的 IC、芯片等主动元器件为主，销售金额较大，相应毛利率较低。通过与其他 Broadcom 产品代理商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易库易供应链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与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访谈公司高管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同品牌代理商相比，易库易供应链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内，且报告期内波动幅度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具体内容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

第四部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及估值情况

问题十一

预案披露，香港新蕾、深圳新怡富、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等公司原为境外投资架构控制，2016年7月26日股权转让参考境外易库易开曼股权结构。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易库易供应链的股东情况、股权结构与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是否完全一致；(2) 易库易供应链收购香港新蕾、深圳新怡富、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等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理由，是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Key Gains

Global、Elite Harvest、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向新蕾科技集团及易库易电子商务转让香港新蕾、IC-Trade、香港易库易的全部股权的最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易库易供应链的股东情况、股权结构与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是否完全一致。

易库易供应链的股东架构系参考易库易开曼拟境外上市时设定的股权架构，并不完全一致。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以及易库易供应链的股东情况、股权结构与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不完全一致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三之“（一）易库易科技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降低在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比例，减少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权的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相关回复。

(二) 易库易供应链收购香港新蕾、深圳新怡富、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等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理由，是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若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若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易库易供应链收购深圳新怡富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基于易库易供应链与深圳新怡富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易库易供应链收购香港新蕾、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等模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基于易库易供应链及香港新蕾、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等模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合并前后的最终控制人均为夏军。易库易供应链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是模拟合并范围各公司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模拟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是持续计算的。

(三) Key Gains Global、Elite Harvest、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向新蕾科技集团及易库易电子商务转让香港新蕾、IC-Trade、香港易库易的全部股权的最新交易

进展情况，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香港江邓律师行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相关香港法律意见及易库易供应链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Key Gains Global、Elite Harvest、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向新蕾科技集团及易库易电子商务转让香港新蕾、IC-Trade、香港易库易的股权转让均已完成香港法律所需的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1 万元港币但目前均尚未支付，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易库易供应链股权结构系参考易库易开曼拟境外上市时设定的股权架构方案而设定，并不完全一致；易库易供应链收购深圳新怡富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易库易供应链收购香港新蕾、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等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合并；Key Gains Global、Elite Harvest、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向新蕾科技集团及易库易电子商务转让香港新蕾、IC-Trade、香港易库易的股权转让均已完成香港法律所需的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1 万元港币但目前均尚未支付，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律师核查意见

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以及易库易供应链的股东情况、股权结构与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不完全一致。Key Gains Global、Elite Harvest、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向新蕾科技集团及易库易电子商务转让香港新蕾、IC-Trade、香港易库易的股权转让均已完成香港法律所需的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1 万元港币但目前均尚未支付，前述对价支付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会计师意见

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及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上述分析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与管理层财务报表一致，非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与我们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无法对以上数据或原因解释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鉴证程序，以上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可能出现不一致。我们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 4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十四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包括上市公司收盘价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预案中披露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包括：

1、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建筑业指数（883022）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盘点数（即 1,952.97 点）跌幅超过 10%。

2、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盘股价（11.13 元/股）跌幅超过 1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鉴于公司个股股价变动与同行业业务指数、大盘指数有一定的相关性，大盘指数、同行业指数变动变动，会在公司个股股价变动上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包括上市公司收盘价变动。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包括上市公司收盘价变动，未违反禁止性规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问询函》要求，具体内容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 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六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超额业绩奖励未来的会计核算方式。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对未来业绩做出了承诺，且明确了业绩承诺补偿标准，基于公平原则，为业绩承诺人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该业绩奖励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交易各方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超额业绩奖励在会计核算时将计入管理费用。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超额业绩承诺是交易各方在公平原则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超额业绩奖励以实现既定业绩承诺为前提条件，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其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问询函》要求，具体内容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主要内容”之“（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补充披露。

第五部分、其他

问题十八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6.46 万元，251.65 万元，净利润下降 50%以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详见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专

项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